

债券简称： 15 魏桥债

债券代码： 127280.SH、1580241.IB

##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自愿性公告 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 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魏桥债，代码：127280.SH、1580241.IB）。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题述事宜作出披露如下：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自愿性公告（<http://www.hkex.com.hk>），对山东省物价局近期发布的通知、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省物价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9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112 号）》和《关于完善自备电厂价格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115 号）》（以下统称“《通知》”）。

《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自备电厂企业应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1016 元（含税，下同）。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标准暂按每千瓦时 0.05 元执行。”

鉴于前述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尚未进一步公布，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尚未收到自备电厂企业征收政策性交叉补贴等费用的具体实施通知，在此情况下，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提供合理建议，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覆盖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地处滨州铝产业集群，周边聚集有数量众多而优质的上下游企业，“上下游一体化”和“产业集群化”是集团的竞争的核心优势所在。若该等政策予以实施，从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集团自备电厂成本优势，但不会根本影响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将主动寻求各种措施，包括积

极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采取更加积极灵活的产品定价策略、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节能降耗及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等措施，以尽力减低该等政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宏桥的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及事宜。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自愿性公告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